

2017 年宜阳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6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7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69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7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8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87 万元，调入资金 10928 万元。

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6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3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57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14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58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63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

(二) 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决算情况

宜阳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152987 万元，增长 12.1%，增收 16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758 万元，增长 14.7%，占财政总收入的 75.7%；入中央金库 37229 万元，增长 12.5%，占财政总收入的 24.3%。

县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县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109500 万元，实际完成 115758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同比增长 14.7%。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72281 万元，同比增长

18.8%，为全年目标的 94.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2.4%，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

分部门完成情况：财政部门累计完成 41148 万元，同比增长 8.2%，占全年目标的 129%；国税部门累计完成 34724 万元，同比增长 17.8%，占全年目标的 91.4%；地税部门(不含“三税”)累计完成 17920 万元，同比增长 8.2%，占全年目标的 84.8%；“三税”累计完成 18511 万元，同比增长 43.5%，占全年目标的 122.6%。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29139 万元，占年预算的 92.9%，同比增长 10.4%。

(2)营业税完成 374 万元，系补缴以前年度欠税。

(3)企业所得税完成 6863 万元，占年预算的 69.7%，同比增长 18.8%。

(4)个人所得税完成 1457 万元，占年预算的 95.2%，同比增长 34.3%，主要是工薪所得个税增收。

(5)资源税完成 960 万元，占年预算的 53.3%，同比下降 27%，主要是资源税改革和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减收。

(6)城建税完成 2538 万元，占年预算的 87.5%，同比增长 7%。

(7)房产税完成 2141 万元，占年预算的 57.9%，同比下降 2.9%。

(8)印花税完成 627 万元，占年预算的 82.5%，同比增长

1.4%。

(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474 万元，占年预算的 89.7%，同比增长 28.8%。主要是地税部门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清查，补缴以前年度欠税及新开办企业纳税增收。

(10)土地增值税完成 2794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7.5%，同比增长 48.1%。主要是地税部门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预征土地增值税同比增长较多。

(11)车船税完成 814 万元，占年预算的 88.5%，同比增长 10.7%。

(12)耕地占用税完成 16989 万元，占年预算的 188.8%，同比增长 93.9%。主要是河洛水乡、汽车工业大学、洛阳汉山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等项目占地缴纳耕地占用税增收。

(13)契税完成 1096 万元，占年预算的 35.4%，同比下降 59.2%。主要是上年实施的购房补贴政策到期，今年商品房销量下降减收。

(14)烟叶税完成 1014 万元，占年预算的 33.8%，同比下降 63.2%。主要是受天气影响,烟叶产量下降减收。

(15)专项收入完成 2337 万元，占年预算的 77.9%，同比下降 19.4%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0419 万元，占年预算的 78.1%，同比下降 40.9%。

(17)罚没收入完成 13525 万元，占年预算的 819.7%，上年同期入库 510 万元。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088 万元，占年预算的 217.4%，同比增长 120.5%。

(19)捐赠收入完成 2143 万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收入。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29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637 万元。（详见附表 2）

（三）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313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同比增长 7.1%。其中县本级支出 296856 万元，乡镇级支出 34513 万元。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2.7%。

(2)公共安全支出 1476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4%。

(3)教育支出 762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增长 15.2%。

(4)科学技术支出 69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8.2%。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9%。

(6)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486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5.7%。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452 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2.8%。

(8)节能环保支出 619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7.2%。

(9)城乡社区支出 268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4%。

(10)农林水支出 5291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1%。

(11)住房保障支出 53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8.5%。（详见附表 3）

（四）2017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21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9.3%，主要是落实了公职人员职级并行、13 个月工资、车补等；落实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1)2017 年宜阳县人员经费共计支出 1111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824 万元、津贴补贴 10645 万元、奖金 28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8 万元、伙食补助费 706 万元、绩效工资 70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5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4 万元、离休费 457 万元、退休费 3701 万元、抚恤金 1748 万元、生活补助 2214 万元、救济费 5436 万元、医疗费 2082 万元、助学金 2745 万元、奖励金 1619 万元、生产补贴 3938 万元、住房

公积金 3795 万元、购房补贴 85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94 万元。

(2)2017 年宜阳县公用经费共计支出 220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60 万元、印刷费 973 万元、手续费 180 万元、水费 235 万元、电费 1325 万元、邮电费 333 万元、取暖费 3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4 万元、差旅费 20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3772 万元、租赁费 422 万元、会议费 206 万元、培训费 13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2 万元、专用材料费 5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796 万元、工会经费 1531 万元、福利费 19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万元。(详见附表 4)

二、2017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宜阳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65 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三公”经费较预算数执行较好的主要原因是各

部门按照上级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详见附表 5）

三、2017 年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7 年，上级补助宜阳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1697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2017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返还性收入补助 4220 万元，其中：

- (1)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663 万元；
- (2)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14 万元；
- (3)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2 万元；
- (4)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45 万元；
- (5)公安交通管理经费补助 32 万元；
- (6)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7 万元；
- (7)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经费省补助资金 257 万元。

2、2017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47784 万元，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6828 万元；
- (2)结算补助收入 22703 万元；
- (3)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5 万元；
- (4)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987 万元；
- (5)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9872 万元；
- (6)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9887 万元；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6605 万元；

(8)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433 万元；

(9)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861 万元；

(10)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6664 万元；

(11)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65 万元；

(12)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542 万元；

(1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2 万元；

3、2017 年上级财政下达宜阳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966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58 万元；

(3)教育支出 10542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146 万元；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8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2 万元；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18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1445 万元；

(9)农林水支出 23353 万元；

(10)交通运输支出 9072 万元；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5 万元；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6 万元；

(13)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1823 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 3019 万元；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 万元。（详见附表 6、7）

四、2017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7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34 万元；省辖市补助直管县收入 1018 万元；上年结余 389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119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0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519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65855 万元。

2017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79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 万元，调出资金 671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19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54711 万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1144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下达较晚、个别工程进度慢、年底集中入库、部分基金要求专款专用等形成的结余。（详见附表 9）

（二）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571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8.5%，同比增长 16.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況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998 万元；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97 万元；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84 万元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9 万元。

(5)污水处理费收入 526 万元。（详见附表 10）

(三)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宜阳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27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9.3%，同比下降 12.1%。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

-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 万元；
- (3)城乡社区支出 39399 万元；
-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 万元；
- (5)债务付息支出 1001 万元；
- (6)其他支出 2086 万元。（详见附表 11、12）

(四)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7 年，上级补助宜阳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5052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 万元；
- (3)城乡社区支出 1987 万元；
- (4)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
- (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万元；
- (6)其他支出 2860 万元。（详见附表 13、14）

五、宜阳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宜阳县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决算时上级补助 1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2017 年本年支出 2 万元，年终无结余。（详见附表 16、附表 17、附表 18）

六、宜阳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宜阳县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表 19）

七、宜阳县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河南省财政厅核定宜阳县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5200 万元（一般债务 161400 万元，专项债务 63800 万元）。2017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70604 万元（一般债务 127985 万元，专项债务 42619 万元），没有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2017 年，经省财政厅批准，2017 年全县共转贷置换债券 183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140 万元，专项债券 5191 万元，置换债券优先用于偿还 2017 年到期债券本金，剩余金额用于偿还 2014 年底清理锁定的政府存量债务本金。2017 年全县共转贷新增政府债券 7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00 万元，专项债券 6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优先用于支持扶贫、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需要说明的是，转贷政府债券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只是债务形式发生变化，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也不增加当年财政赤字。（详见附表 8、附表 15）

八、2017 年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7 年，宜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洛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and 宜阳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安排部署，根据市局目标管理细则和上级有关规定，积极认真开展 2017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建立完善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努力实现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做好绩效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对于预算部门的项目支出，编制了绩效预算，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单位 36 个，项目 59 个，资金 3.41 亿元。实现了预算绩效项目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与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同步。

(三)大力开展县本级预算部门自我评价，财政部门业务科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2017 年以来，我们在年初编制的部门预算和绩效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预算单位追加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事前立项论证、绩效评审；事中进行了跟踪，及时纠偏，对于评价差、问题大的单位，暂停拨款，待问题纠正后，予以拨付；事后进行跟踪问效，开展预算单位自我评价、主管部门和财政业务对口科室抽查评价以及预算绩效办公室选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重点评价。

2017年以来，我们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对全县30个预算单位的71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其中：重点评价25个单位40个项目。全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两个步骤、三个要点、五项内容、十项材料内容：

“两个步骤”：一是预算部门和项目(用款)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自我评价。上报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表和相关材料；二是财政部门深入实地，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工作组人员进驻单位后，通过实地查看、资金审核、目标比较、历史比较、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具体方式：一查有关规章制度、文件资料，看相关政策依据、立项依据；二查有关工作计划、决策管理资料，看项目目标的制定与执行情况；三查项目拨款单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四查项目可行性报告、施工合同、完工报告及项目的绩效情况。“三个要点”：评价中着重把握三个要点，一看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合理性；二看项目资金申报与运作以及项目目标的设置与执行的合规性、合法性、科学性；三是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群众的满意度。“五项内容”：一是部门和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执行的偏差及偏差分析；二是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三是部门及单位为完成预算绩效目标采取具体措施等；四是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五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考核内容。“十项材料”：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需向工作组提交如下评价材料：1、申报项目的请示及具体项目用款计划；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及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管理规定；4、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书；可行性报告；5、复印项目财务总账（首页和尾页）；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6、可行性报告；7、施工合同；8、工程

概算表；9、完工项目验收报告；10、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四)、加强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拨付与管理，确保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的稳定

2017 年以来，按照县政府和财政局党组的统一安排，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全县重点工程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全县重点工程资金拨付方案。并按照县政府和局党组研究确定的方案及时拨付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全年共拨付资金 8.1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县重点工程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